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7日，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2024年5月24日，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同意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董明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为依法预先开展预重整及重整的相关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经向广州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仁东控股概况

(一)基本情况

仁东控股成立于1998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74205M，注册资本为559,936,650元，登记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30，法定代表人为卢奇茂，核心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仁东控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002647。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仁东控股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4,550,670,718.52元，账面负债总额4,463,364,094.53元。其中，流动资产3,147,590,610.96元，非流动资产1,403,080,107.56元；流动负债4,433,387,476.91元，非流动负债29,976,617.62元。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推进仁东控股的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及产业支持等，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全面优化仁东控股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进一步提升仁东控股产业价值，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使仁东控股从根本上摆脱经营和财务困境。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三)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除参考本公告外，意向投资人可在足额支付报名保证金、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将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预重整期间所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五)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者终止投资人的招募及延长招募时间等事项。

四、招募条件

为确保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全面化解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实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意向投资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主体资格

(1)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2.资金实力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联合体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联合参与投资的各成员均须满足第一项“主体资格”的要求。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每家投资人均需在提交的参选材料中加盖公章，联合体需共同缴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保证金(联合体成员可分别缴纳，汇总金额满足保证金要求即可)。

联合体需明确牵头方(牵头方可一名或多名，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联合报名的可分别指定各自牵头方)。提交报名材料后，联合体发生成员变更的，变更后的联合体仍需符合报名条件，否则自动丧失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变更后的联合体成员中，新加入的成员需提交全部报名材料。联合体成员发生变更，不影响已支付给临时管理人的保证金。其中，如涉及联合体牵头方发生变更的，需经临时管理人同意。

4.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5.临时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时间

有意向报名的投资人应在2024年7月19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2号龙禧中心F栋2611室)，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rdglr66@163.com)。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二)报名资料

1.投资意向书(见附件1)。

2.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投资仁东控股的优势等。如为联合投资人，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前述基本情况以及联合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等。

3.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2)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

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意向投资人招募与遴选的，应提交有权机关决议文件。

5.资信情况证明：意向投资人的征信报告，以及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三年以上(不含)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3年以下(含)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存续期间已经过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另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说明。

6.同意对在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知悉的仁东控股相关情况予以保密并出具保密承诺函(见附件4)。

7.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见附件5)。

8.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逐项加盖报名者公章，报名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其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没收已缴纳的保证金，并依法要求其赔偿责任。

(三)报名保证金

报名者应在不晚于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另行通知)缴纳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币种下同)作为报名保证金。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在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后，报名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下同)，具体以《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未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将无息返还报名者。未在本项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报名。

(四)初步审查

在意向投资人按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将对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该意向投资人，并同步向意向投资人发送预重整投资方案指引。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可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以下同自然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对意向投资人的资格条件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临时管理人可结合报名提交的投资意向和招募工作的实际需要，与意向投资人沟通成员结构调整事宜。

(五)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如果不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如需尽职调查的，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和仁东控股将予以必要的配合，但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临时管理人亦有权组织对合格意向投资人进行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

(六)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投资方案，方案提交的截止时间由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进展另行确定并通知。

六、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在广州中院的指导、监督下开展遴选工作，确定预重整投资人，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七、签署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组织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八、缴纳履约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于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且与临时管理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后10日内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

投资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投资，此前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备选的投资人自动成为正式的预重整投资人，并由其支付履约保证金。

九、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及提交报名材料且通过初步审查后，若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的，则各项保证金不予退还。意向投资人参与评审但未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确定之日起15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待仁东控股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预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各项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已支付的各项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绝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预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各项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收件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2号2611室，邮编510440

联系邮箱：rdglr66@163.com

联系人：卢望絮 张秀颖 徐念祖

联系电话：15710889436

十一、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二)本次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投资意向书

报名形式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 其他成员：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意向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特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照《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签署各类文件，并保证所签署文件已经过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 2. 我方保证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情形。 3. 若因我方的过错导致预重整或重整失败，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案(下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临时)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中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致：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仁东控股”)预重整及重整，仁东控股与仁东控股临时管理人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预重整及重整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仁东控股与临时管理人基于仁东控股重整投资人招募事宜向我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同意严格保密仁东控股与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仁东控股与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我方必须透露的，我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事先认可。同时，我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仁东控股及临时管理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方用于本次预重整及重整的有关工作，我方不能将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除我方参与人员，我方不能将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本次投资人招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当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交回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我方如违约泄露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我方应当赔偿仁东控股及临时管理人因我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各方的交流均应符合本承诺函的约定。

2.非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规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致：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针对我方的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邮地址：

邮寄地址：

传真号码：

如果因我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等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件寄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果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临时管理人所使用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有关责任与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6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9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如下：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0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9日，T+4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当前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3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东南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和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认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3元/股

(二)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49,598,194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3,996,819.40元(含税)。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162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1623元/股=113,996,819.40元÷1,149,598,194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 修正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9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债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东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25,866股。等于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25,8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5.26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4.7360万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份575,882股已于2024年1月12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3,92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加至5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得本次拟解除限售的3名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2,804,190股增加至3,925,86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56,000,000股的7.0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